

主题方法论：气候变化

议题方法论系列 · 主题册

项目	内容
文档名称	主题方法论：气候变化
文档类型	主题方法论（议题方法论系列）
主题名称	气候变化
所属支柱	环境（E）
内含议题	气候变化应对；温室气体排放；碳减排路线；碳捕捉与封存；绿色金融（共 5）
内含子议题	共 12
版本	v1.0
语言	中文
适用对象	对外公开
生效日期	2026-09-15
编制	Chain ESG
上位文件	ESG 评估方法论总论

免责声明

本文件说明 Chain ESG 评估中「气候变化」主题下各议题的评估范围、子议题、底层指标与赋分原则，供企业、供应链伙伴及其他使用者理解相关议题评估得分如何形成。本文件：

- (1) 不构成投资建议、融资建议、法律意见、审计意见、碳核算鉴证或合规认证；
 - (2) 须与《ESG 评估总方法论》一并阅读；汇总路径、行业权重、行业调整与 AAA-D 定级以总论为准；
 - (3) 模型内部参数（如分档切点等）不在本文件展开；
 - (4) 评估结论基于评估时点可获得的信息与既定规则；
 - (5) 信息更新或方法论修订可能导致议题得分变化；
 - (6) Chain ESG 保留修订本文件的权利；重大修订将通过版本更新予以披露。
- 未经 Chain ESG 书面许可，不得以误导性方式引用本文件内容。

目录

1. 主题概述	4
1.1 本主题下议题一览	4
1.2 本主题评估什么	5
2. 议题赋分规则	5
3. 关键议题：气候变化应对	6
3.1 气候管理政策	6
3.2 气候披露框架	7
3.3 气候风险与机遇	7
3.4 气候情景分析	8
4. 关键议题：温室气体排放	9
4.1 温室气体排放强度	9
4.2 碳排放信息披露	10
4.3 产品碳足迹	11
5. 关键议题：碳减排路线	11
5.1 碳中和目标	12
5.2 碳减排计划	12
5.3 科学碳目标	13
6. 关键议题：碳捕捉与封存	14
6.1 碳捕捉创新技术	14

7. 关键议题：绿色金融	15
7.1 绿色金融	15
8. 数据来源与证据	16
9. 指标适用性	16
9.1 是否为通用议题	16
9.2 小微企业是否适用	17
10. 局限与修订	17
附录	19
附录 A：在评估模型中的位置	19
附录 B：与总论公开规则的对照	19
附录 C：术语（本主题）	20
附录 D：修订历史	21

1. 主题概述

「气候变化」是环境支柱下的一个**主题**。本文件为该主题的方法论分册（主题册），将主题下全部议题、子议题与底层指标口径集中说明。

行业权重配置与议题计分的基本单元是议题，不是主题本身。 总分及支柱分由所属议题得分汇总形成（见总论）。

节标题中的「关键议题」与正文中的「议题」指同一层级（权重配置与议题计分单元）；「子议题」为其下赋分单元。

层级	本文件用语	说明
支柱	环境 (E)	与另外两大支柱并列
主题	气候变化	本文件对象
议题	见第 3-7 节	权重配置与议题计分单元；节标题亦称关键议题
子议题	赋分单元	议题下的赋分单元
底层指标	可观测输入	计算子议题得分所用的问卷与披露字段

项目	说明
在模型中的位置	支柱（环境）→ 主题（气候变化） → 议题 → 子议题 → 底层指标
与相邻主题的分工	「资源利用」关注取水、材料与生物多样性；「环境污染」关注排污与废弃物；「环境机遇」关注可再生与绿色设施；本主题关注气候治理、温室气体排放绩效与碳减排路径安排。

1.1 本主题下议题一览

下表为本主题下关键议题一览表，议题与总论附录 B 一致，冲突时以总论及当期产品规则为准。适用性细则见第 9 节。

议题	子议题数	是否通用议题	是否适用小微企业
气候变化应对	4	是	适用
温室气体排放	3	是	适用
碳减排路线	3	是	不适用

碳捕捉与封存	1	否	不适用
绿色金融	1	否	不适用

1.2 本主题评估什么

本主题从气候治理、排放绩效、减排路径、碳移除技术与绿色金融相对规模等方面评估企业表现，五个议题分工如下：

议题	评估摘要
气候变化应对	气候管理政策、披露框架、风险与机遇分析及情景分析
温室气体排放	范围一与范围二排放强度、碳排放信息披露完整度、产品碳足迹披露与鉴证
碳减排路线	碳中和目标年份、碳减排计划年均力度、科学碳目标（SBTi）
碳捕捉与封存	是否应用碳捕捉、利用与封存等创新技术
绿色金融	绿色金融余额相对总资产的比例及其同业位置

本主题不对企业注册地、经营所在国家或区域设置单独暴露乘数或分档。同业比较（如有）以国际通行行业分类为参照，而非国别或区域因子。

本主题不按经营所在辖区的碳定价水平、电网排放因子或国别气候风险指数等国别/区域因子单独加分或减分。

2. 议题赋分规则

下列规则适用于本主题下各议题（第 3–7 节），不在此展开模型内部参数。

- (1) 各子议题得分映射至统一量纲（介于 0–100），便于跨子议题汇总。
- (2) 正向指标与负向指标先按指标方向转换为同向得分，再进入议题汇总。
- (3) 议题分由所属各子议题得分按既定规则汇总形成；汇总规则以模型配置为准，细节见总论关于权重的公开边界。
- (4) 主题分由本主题下适用的议题分汇总形成；议题分进入支柱分及加权总分的路径见总论第 4 节。
- (5) 未披露、无法核验或明确表示不知悉的，按既定保守赋分处理（一般为最低分），而非视为同业最优、行业平均，或忽略不计。

(6) 定性情形赋分类子议题：按披露情形（如是 / 否 / 我不知道）归入既定档位，不以同业强度排序为主轴；各档对应分值以模型配置为准，不在本文件展开。

(7) 若某议题因行业权重为零或不适用小微而不计分，不影响本文件对其他议题口径的说明。

3. 关键议题：气候变化应对

本议题评估企业在气候变化方面的**治理与分析完整度**，主要关注点如下：

- 是否制定气候变化管理政策或制度
- 是否采用气候相关披露框架
- 是否开展气候风险与机遇分析
- 是否应用气候情景分析

本议题现行包含 4 个子议题。下表为结构索引；各子议题细则见 3.1–3.4。子议题得分由相应**底层指标**计算得出。

子议题	方向	计分类型	主要底层指标
气候管理政策	正向	定性情形赋分	是否制定气候变化管理政策
气候披露框架	正向	定性情形赋分	是否采用气候相关披露框架
气候风险与机遇	正向	定性情形赋分	是否开展气候风险与机遇分析
气候情景分析	正向	定性情形赋分	是否开展气候情景分析

3.1 气候管理政策

• 指标定义

衡量企业是否制定应对气候变化的治理政策、管理制度或战略框架。政策可体现为董事会或管理层批准的气候战略、温室气体管理制度、气候风险管理办法等可核验安排。本子议题关注的是**是否具备相应制度**这一管理动作，暂不评估政策文本篇幅、覆盖排放范围的完整度或执行绩效细节。

• 指标方向

正向：具备相应政策优于不具备。

• 底层指标

- **是否制定气候变化管理政策**：企业对「是否已制定气候变化相关治理政策、管理制度或战略框架」的判断性回答（是 / 否 / 不知悉等）。口径强调可被外部获取或核验的制度安排；证据可包括政策文件摘要、披露章节或等效说明。

- 计分逻辑

按披露情形归入既定档位：明确具备政策的，给予较高档；明确不具备的，给予较低档；未披露、无法核验或明确表示不知悉的，按第 2 节保守规则处理。本子议题为定性情形赋分，不以同业强度排序为主轴，也不按经营所在国家的气候政策严格程度单独加减分。

3.2 气候披露框架

- 指标定义

衡量企业是否采用气候相关信息披露框架组织披露。实践中常见框架包括但不限于 TCFD（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建议）等。本子议题关注的是**是否采用相应框架**，不对报告质量、章节完整度或第三方评级作单独打分。

- 指标方向

正向：采用相应框架优于未采用。

- 底层指标

- **是否采用气候相关披露框架**：企业对「是否已按 TCFD 等气候相关披露框架组织信息披露」的判断性回答。口径要求披露可被外部获取或核验；证据可与可持续发展报告、气候披露专章等交叉核验。

- 计分逻辑

按是否采用相应框架归入既定档位：明确采用的，给予较高档；明确未采用的，给予较低档；未披露、无法核验或明确表示不知悉的，按第 2 节保守规则处理。本子议题为定性情形赋分，不以同业强度排序为主轴。

3.3 气候风险与机遇

- 指标定义

衡量企业是否对所面临的气候相关风险与机遇进行分析。分析对象通常包括物理风险、转型风险及相应业务机遇等。本子议题关注的是**是否开展分析**，暂不评估风险清单完整度、量化模型品牌或财务影响金额的精确度。

- 指标方向

正向：开展分析优于未开展。

- 底层指标

- **是否开展气候风险与机遇分析：**企业对「是否已对面临的气候风险与机遇进行分析」的判断性回答。口径强调分析与企业业务或场所的关联；证据可包括风险评估摘要、披露章节或等效说明。

- 计分逻辑

按是否开展分析归入既定档位：明确开展的，给予较高档；明确未开展的，给予较低档；未披露、无法核验或明确表示不知悉的，按第 2 节保守规则处理。本子议题为定性情形赋分，不以同业强度排序为主轴，也不按经营所在国家的气候风险指数单独加减分。

3.4 气候情景分析

- 指标定义

衡量企业是否应用情景分析测度气候风险与机遇。情景分析一般指在不同温升路径或政策情景下评估业务韧性与战略适应性。本子议题关注的是**是否采取气候相关情景分析**，暂不要求特定温升路径、模型选择或情景数量等内容。

- 指标方向

正向：开展情景分析优于未开展。

- 底层指标

- **是否开展气候情景分析：**企业对「是否已采取气候相关情景分析」的判断性回答。口径强调情景分析用于测度气候风险与机遇；证据可包括情景分析摘要、披露章节或等效说明。

- 计分逻辑

按是否开展情景分析归入既定档位：明确开展的，给予较高档；明确未开展的，给予较低档；未披露、无法核验或明确表示不知悉的，按第 2 节保守规则处理。本子议题为定性情形赋分，不以同业强度排序为主轴。

4. 关键议题：温室气体排放

本议题评估企业在运营层面温室气体排放方面的**绩效相对水平**与**管理披露完整度**，主要关注点如下：

- 单位营业收入的范围一与范围二排放强度在同业中的位置
- 范围三、组织碳核查及外部气候披露渠道等披露完整度
- 产品碳足迹披露及是否获得外部鉴证

本议题现行包含**3**个子议题。下表为结构索引；各子议题细则见 4.1–4.3。子议题得分由相应**底层指标**计算得出。

子议题	方向	计分类型	主要底层指标
温室气体排放强度	负向	环境强度、同业分档	范围一排放量、范围二排放量、营业收入、所属行业
碳排放信息披露	正向	其他（披露+核查等组合）	范围三披露、组织碳核查、外部气候披露问卷
产品碳足迹	正向	其他（披露+鉴证）	是否披露产品碳足迹、是否获得外部鉴证

4.1 温室气体排放强度

• 指标定义

衡量企业在报告期内维持正常生产与运营所对应的单位营业收入温室气体排放量，口径主要为范围一与范围二（二氧化碳当量，tCO₂ e）。同样营业收入水平下运营排放越多，排放强度越高。计算上取可用于评估的范围一与范围二排放合计除以同期总营业收入，得到单位收入对应的碳排放量，用于刻画运营碳效率而非排放绝对规模。若问卷另披露组织层面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则按模型既定规则与范围一、范围二一并处理（具体以指标字典及当期问卷字段为准）。本子议题不单独刻画范围三或产品层面碳足迹（分别见 4.2、4.3）。

• 指标方向

负向：温室气体排放强度越低，得分通常越高。

• 底层指标

- **碳排放总量（范围一+范围二）**：报告期内企业产生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和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总和。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 e），须与报告期一致；口径以企业按问卷与披露说明填报为准。

- **范围一排放量**：报告期内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排放源产生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 (tCO₂ e)，须与报告期一致；口径以企业按问卷与披露说明填报为准。
 - **范围二排放量**：报告期内外购电力、热力、蒸汽或冷量等导致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单位为 tCO₂ e，须与范围一及报告期一致。
 - **营业收入**：与排放量同一报告期的企业营业收入，用作强度分母，使不同规模企业可比。口径与财报或问卷规定的收入口径一致。问卷通常以所选货币的万元填报；非人民币收入按报告期年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后，再换算为**百万元人民币**，作为强度计算与同业分档的分母。
 - **企业所属行业**：用于确定同业比较组（按国际通行行业分类的同业集合），本身不进入强度公式的分子或分母。
- 计分逻辑

先由范围一与范围二（及按既定规则纳入的组织排放总量，如有）与折算后的营业收入（百万元人民币）计算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再在同一行业比较组内，按排放强度由低到高考察企业所处位置，落入预先标定的同业分档后赋分：强度越低（单位收入排放越少），档位通常越好，得分越高。比较对象是同业相对位置，不是企业相对自身历史年份的改善幅度；也不按注册地或经营所在国家单独分档。未披露、无法核验或明确表示不知悉时，按第2节保守规则处理。

4.2 碳排放信息披露

● 指标定义

衡量企业在组织层面范围一、范围二核算之外，对价值链排放、核验安排及外部披露渠道的完整程度。本子议题关注范围三是否披露、是否开展组织碳核查（鉴证），以及是否通过外部气候披露问卷等渠道披露（实践中包括但不限于 CDP 类问卷），而非对范围三排放量大小单独排名。

● 指标方向

正向：相关披露与核验安排越完整，得分通常越高。

● 底层指标

- **范围三披露**：企业是否披露范围三（价值链）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口径强调是否具备可核验的披露，不对类别覆盖完整度作单独评级。
- **组织碳核查**：企业是否就组织层面温室气体盘查开展核查或鉴证（如采用公认核算/核查标准）。口径关注是否具备核验安排，不对核查机构资质作单独评级。
- **外部气候披露问卷**：企业是否通过外部气候披露问卷（CDP）等渠道披露相关信息。口径以问卷与可核验公开信息为准。

● 计分逻辑

按上述底层指标中「具备」的项数进行组合赋分：具备项越多，档位通常越好，得分越高；相关项均未披露、无法核验或明确表示不知悉的，按第 2 节保守规则处理。本子议题为其他（披露组合）赋分，不以同业强度排序为主轴，暂不评估范围三清单是否覆盖全部类别。

4.3 产品碳足迹

● 指标定义

衡量企业是否对产品（或代表性产品）开展碳足迹核算并对外披露，以及披露结果是否获得外部鉴证。本子议题关注披露与鉴证情形，暂不对企业全产品目录的覆盖比例或具体生命周期评价方法作单独打分。

● 指标方向

正向：披露且获得外部鉴证优于仅披露；未披露通常低于已披露。

● 底层指标

- **是否披露产品碳足迹**：企业是否对产品碳足迹开展盘查/核算并对外披露。口径以问卷与可核验披露为准。
- **是否获得外部鉴证**：已披露的产品碳足迹是否获得外部鉴证或认证。口径强调第三方核验安排的存在，暂不对具体标准品牌作单独评估。

● 计分逻辑

按「未披露 / 已披露未获外部鉴证 / 已披露且获得外部鉴证」等既定情形分档赋分；未披露、无法核验或明确表示不知悉的，按第 2 节保守规则处理。本子议题为其他（披露+鉴证）赋分，不以同业强度排序为主轴。

5. 关键议题：碳减排路线

本议题评估企业碳减排目标设定与路径安排，主要关注点如下：

- 是否设定碳中和目标及其目标年份区间
- 碳减排计划的年均力度在同业中的位置
- 是否加入科学碳目标倡议（SBTi）或目标获批

本议题现行包含 3 个子议题。下表为结构索引；各子议题细则见 5.1–5.3。子议题得分由相应底层指标计算得出。

子议题	方向	计分类型	主要底层指标
碳中和目标	正向	其他（目标年份区间）	是否设定碳中和目标、目标年份或已实现
碳减排计划	正向	目标力度、同业分档	碳减排目标、基准年份、目标年份、所属行业
科学碳目标	正向	定性情形赋分	是否加入或获批科学碳目标（SBTi）

5.1 碳中和目标

● 指标定义

衡量企业是否设定完成碳中和的具体目标（一般为长期目标），以及目标年份所处区间或是否已经实现。该指标刻画碳中和承诺的时间紧迫度结构，不直接等于报告期已实现的减排实绩，也不替代排放强度评估（见第4节）。

● 指标方向

正向：已实现或目标年份更靠前，通常优于更晚或不设定。

● 底层指标

- **是否设定碳中和目标**：企业是否已对外或向评估披露碳中和目标。
- **碳中和目标年份**：计划实现碳中和的目标年；若已实现，按「已实现」情形处理。
- **是否已实现碳中和**：企业是否声明并有可核验依据表明已实现碳中和。

● 计分逻辑

按是否设定、目标年份所处区间或是否已实现归入既定档位：已实现或目标年份更靠前的，档位通常更好，得分越高；未设立目标的，给予较低档；未披露、无法核验或明确表示不知悉的，按第2节保守规则处理。本子议题为其他（目标年份区间）赋分，不以同业强度排序为主轴，也不核验中和口径是否覆盖全部排放范围。

5.2 碳减排计划

● 指标定义

衡量企业已设定的碳减排目标在时间跨度上的**年均力度**。企业披露碳减排目标（一般为中短期目标，通常为相对基期排放的降低比例或等价表述）、基准年份与目标年份后，将目标幅度分

摊到基准年至目标年之间的年数，得到年均碳减排目标百分比。该指标刻画目标承诺的强度与时间密度，不直接等于报告期已实现的减排量。

- 指标方向

正向：年均碳减排目标越高，得分通常越高。

- 底层指标

- **碳减排目标**：企业对外披露的碳排放降低目标幅度（如相对基准年排放的降低比例）。口径须能对应明确的基准情景；单位通常为百分比或不含糊的相对降幅。
- **基准年份**：碳减排目标所参照的基准年（起始对照年），须与碳减排目标口径一致。
- **目标年份**：计划达到碳减排目标的目标年。目标年份应晚于基准年份；年均力度按「 $\text{碳减排目标} \div (\text{目标年份} - \text{基准年份})$ 」理解。
- **企业所属行业**：用于将年均碳减排目标放入同业分档比较。

- 计分逻辑

先根据碳减排目标、基准年份与目标年份计算年均碳减排目标，再在同业比较组内按年均力度由高到低分档赋分：年均目标越强，档位通常越好，得分越高。本子议题评估的是**已设定目标的力度结构**，不是核验目标是否已全部兑现，也不把目标完成率作为本子议题的主轴。未披露、无法核验、目标口径无法换算或明确表示不知悉时，按第 2 节保守规则处理。

5.3 科学碳目标

- 指标定义

衡量企业是否加入科学碳目标倡议（SBTi）或其减排目标是否获得相应批准。SBTi 的全称是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中文通常译为科学碳目标倡议，它由 CDP、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UN Global Compact）、世界资源研究所（WRI）和世界自然基金会（WWF）联合发起，旨在帮助企业设定与《巴黎协定》控温目标相符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本子议题关注的是**是否加入或获批**这一情形，不评估目标是否覆盖全部排放范围，也不对目标路径的技术细节作单独评估。

- 指标方向

正向：已加入或获批优于未加入。

- 底层指标

- **是否加入或获批科学碳目标**：企业对「是否已加入 SBTi 或其目标已获批准」的判断性回答。口径以可核验的加入/批准状态为准；证据可与公开名录或披露材料交叉核验。

- 计分逻辑

按是否加入或获批归入既定档位：明确加入或获批的，给予较高档；明确未加入的，给予较低档；未披露、无法核验或明确表示不知悉的，按第 2 节保守规则处理。本子议题为定性情形赋分，不以同业强度排序为主轴。

6. 关键议题：碳捕捉与封存

本议题评估企业是否实际应用或投资碳捕捉、利用与封存等碳移除相关技术，主要关注点如下：

- 是否应用、试点或投资 CCUS、CCS 等碳捕捉创新技术

本议题现行包含 1 个子议题。下表为结构索引；各子议题细则见 6.1。子议题得分由相应**底层指标**计算得出。

子议题	方向	计分类型	主要底层指标
碳捕捉创新技术	正向	定性情形赋分	是否应用碳捕捉、利用与封存等技术

6.1 碳捕捉创新技术

- 指标定义

衡量企业是否实际应用、试点或投资碳捕捉、利用与封存（CCUS/CCS）等技术，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碳捕集并以利用或封存等方式避免其直接排入大气。本子议题关注的是**是否具备相应技术应用或投资**，暂不评估捕集量、封存年限或项目投资金额的绝对规模。

- 指标方向

正向：有相应技术应用或投资优于无。

- 底层指标

- **是否应用碳捕捉创新技术**：企业对「是否已应用、试点或投资碳捕捉、利用与封存等技术」的判断性回答。口径强调可识别的技术安排或投资事实；证据可包括项目披露、技术说明或等效材料。

- 计分逻辑

按是否应用归入既定档位：明确有应用或投资的，给予较高档；明确无的，给予较低档；未披露、无法核验或明确表示不知悉的，按第 2 节保守规则处理。本子议题为定性情形赋分，不以同业强度排序为主轴，也不替代排放强度与减排路线评估。

7. 关键议题：绿色金融

本议题评估企业绿色金融业务的**相对规模**，主要关注点如下：

- 绿色信贷、绿色投资与绿色租赁等绿色金融余额
- 绿色金融余额相对总资产的比例及其同业位置

本议题现行包含 **1** 个子议题。下表为结构索引；各子议题细则见 7.1。子议题得分由相应**底层指标**计算得出。

子议题	方向	计分类型	主要底层指标
绿色金融	正向	其他（绿色金融比例、同业分档）	绿色金融余额、总资产、所属行业

7.1 绿色金融

• 指标定义

衡量企业绿色金融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用于刻画绿色金融服务的相对规模。绿色金融一般指为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的经济活动所提供的金融服务，该指标一般只适用于商业银行、保险等特定金融行业；评估口径中绿色金融余额通常包括绿色信贷、绿色投资与绿色租赁等。计算上取绿色金融余额除以同期总资产，得到绿色金融比例。

• 指标方向

正向：绿色金融比例越高，得分通常越高。

• 底层指标

- **绿色金融余额**：报告期末绿色信贷、绿色投资、绿色租赁等纳入评估口径的绿色金融余额合计。口径以企业按问卷与披露说明填报为准；单位以指标字典及当期间卷为准。
- **总资产**：与绿色金融余额同一报告期（通常为期末）的企业总资产，作比例分母。口径与财报或问卷规定一致。
- **企业所属行业**：用于同业比较组划分；未配置同业阈值的行业按既定规则处理。

• 计分逻辑

先由绿色金融余额与总资产计算绿色金融比例，再在同一行业比较组内按比例由高到低考察相对位置并落入同业分档赋分：比例越高，档位通常越好，得分越高。赋分轴是同业横向比较，不是考察企业相对基期的改善程度，也不引入国别绿色金融监管强度因子。未披露、无法核验或明确表示不知悉时，按第 2 节保守规则处理。

8. 数据来源与证据

本主题下各议题所依据的信息通常包括（不限于）：

- (1) 企业通过 Chain ESG 平台提交的问卷中，与各子议题底层指标相关的回答（如气候政策与披露框架、范围一/二/三排放、产品碳足迹、碳中和与减排目标、科学碳目标、碳捕捉技术、绿色金融余额占比、营业收入、行业分类等）；
- (2) 企业上传的证明材料与披露文件（如盘查报告、核查/鉴证意见、气候披露专章、目标声明、绿色金融业务说明等）；
- (3) 可核验的公开信息（如可持续发展报告、监管或交易所披露、外部披露平台公开页等）。

证据用于核验问卷口径与报告期一致性。关键底层指标未披露、回答「我不知道」或证据不足以支持计算的，适用第 2 节保守赋分原则。Chain ESG 可在既定流程下开展补充核验或人工复核，不替代企业自身的披露与合规责任。

9. 指标适用性

本主题下各议题的适用性如下：

议题	是否通用议题	是否适用小微企业
气候变化应对	是	适用
温室气体排放	是	适用
碳减排路线	是	不适用
碳捕捉与封存	否	不适用
绿色金融	否	不适用

9.1 是否为通用议题

本主题下议题既有通用议题，也有非通用议题，二者含义不同：

通用议题（不因行业从模型中剔除该议题本身；企业所属行业仍可能影响该议题在加权总分中的权重，具体以总论的行业权重规则为准）：

- 气候变化应对
- 温室气体排放
- 碳减排路线

非通用议题（并非对全部行业均配置正权重。若企业所属行业对某一议题**权重为零**，则该议题不进入加权总分；即使问卷仍可填写相关底层指标，**亦不计算该议题分数**）：

- 碳捕捉与封存
- 绿色金融

9.2 小微企业是否适用

小微企业定义见总论（员工人数小于等于 50 人）。

本主题下小微企业适用的议题：

- 气候变化应对
- 温室气体排放

本主题下小微企业不适用的议题：

- 碳减排路线
- 碳捕捉与封存
- 绿色金融

对适用议题，小微企业采用**精简后的底层指标集合**参与计分：纳入的底层指标数量与标准企业相比一般亦有所精简，部分子议题及其底层指标不对小微企业采集或计分。具体纳入范围以当期间卷与产品规则为准；未纳入的指标不参与该议题汇总，已纳入指标未披露、无法核验或明确表示不知悉时，按第 2 节保守规则处理。

10. 局限与修订

- （1）强度类比较依赖行业分类与同业分档标定（温室气体排放强度、绿色金融比例等）。
- （2）范围一、范围二的组织边界、股权比例与运营控制权以企业披露为准；本主题不在议题层面对会计边界争议作仲裁。
- （3）气候披露框架与情景分析以是否采用/开展为据，不对报告质量或特定温升路径作单独评估。
- （4）碳中和与减排目标评估的是目标结构与力度，不核验目标是否已全部兑现。

(5) 碳捕捉与封存以是否应用为据，不评估捕集量或封存年限；绿色金融口径以绿色信贷、绿色投资与绿色租赁等既定余额为准。

(6) 本主题不按经营所在辖区的碳定价或国别气候风险指数单独分档。

(7) 重大修订随版本号更新；与总论冲突时，汇总与定级以总论为准，本主题下各议题口径以本文件为准。

附录

附录 A：在评估模型中的位置

环境支柱 (E)

- └—— 主题：气候变化 ← 本文件（主题册）
 - └—— 气候变化应对 (议题 · 第 3 节)
 - | └—— 气候管理政策
 - | └—— 气候披露框架
 - | └—— 气候风险与机遇
 - | └—— 气候情景分析
 - └—— 温室气体排放 (议题 · 第 4 节)
 - | └—— 温室气体排放强度
 - | └—— 碳排放信息披露
 - | └—— 产品碳足迹
 - └—— 碳减排路线 (议题 · 第 5 节)
 - | └—— 碳中和目标
 - | └—— 碳减排计划
 - | └—— 科学碳目标
 - └—— 碳捕捉与封存 (议题 · 第 6 节)
 - | └—— 碳捕捉创新技术
 - └—— 绿色金融 (议题 · 第 7 节)
 - | └—— 绿色金融

附录 B：与总论公开规则的对照

事项	本文件	总论
文档对象	主题册；节内规定各议题	支柱 / 主题 / 议题结构与汇总
子议题定义与方向	规定	仅规定原则
底层指标	规定各子议题所用的可观测输入	不展开至字段
议题分汇总	由各子议题得分按既定规则汇总	底层指标 → 议题 → 主题 → 支柱
同业比较	强度类子议题按国际通行行业分类做同业分档；定性及其他	加权总分另做行业调整（见总论）

	子议题按情形或组合赋分	
国别/区域	不作为打分轴	不作为打分轴
AAA-D / D1-D3	不规定	规定

附录 C：术语（本主题）

术语	含义
支柱	环境、社会、公司治理
主题	支柱下的主题层；本文件的编排单元
议题	模型中的议题级评估单元，为权重配置与议题计分的基本对象；节标题亦称关键议题
关键议题	与「议题」同义，用于节标题
子议题	议题下的赋分单元
底层指标	计算子议题得分所用的问卷与披露输入
主题方法论	按主题汇编的议题方法论分册（主题册）
负向指标	原始值越低，转换后得分越高
正向指标	定量表现越好（或管理或披露越完整），转换后得分越高
通用议题	不因行业从模型中剔除的议题；不表示各行业权重相同
小微企业适用	该议题纳入小微企业的计分范围；底层指标集合较标准企业精简
营业收入（强度分母）	问卷通常以所选货币万元填报；其他货币计时先折算为人民币并换算为百万元后作环境强度类子议题分母
范围一排放	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排放源产生的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通常以二氧化碳当量 tCO ₂ e 计量；口语中亦称直接碳排放，但口径为温室气体而非仅二氧化碳）
范围二排放	外购电力、热力、蒸汽或冷量等导致的 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通常以 tCO ₂ e 计量）
范围三排放	价值链上范围一、范围二以外的 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通常以 tCO ₂ e 计量）
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组织运营边界内报告期温室气体排放合计； 一般包含范围一与范围二 。若问卷另填总量字段，可与分项一并按模型规则用于排放强度等计算； 不默认包含范围三 （范围三见碳排放信息披露等子议题）
排放强度	范围一与范围二（及按既定规则纳入的组织排放总量，如有）相对折算后营业收入（百万元人民币）的比值

科学碳目标	与科学碳目标倡议（SBTi）等相关的目标设定或批准安排
绿色金融余额	为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而提供的投融资余额；评估口径包括绿色信贷、绿色投资与绿色租赁等

附录 D：修订历史

版本	日期	说明
v1.0	2026-09-15	对外发布